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 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核(南京)」,作為 買方)與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就第 一賣方將向中核(南京)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將用於中國江蘇 省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15兆瓦分散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 標記「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 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 屬文件,惟可進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 訂或修訂;

- (i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核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睢寧風力**」,作為買方)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二賣方將向睢寧風力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35兆瓦設備**」),將用於江蘇省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3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ii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中核(南京)(作為賈方)與第一賣方(作為賣方)就第一賣方將就建設及開發中國江蘇省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95兆瓦風電場」)向中核(南京)提供設備、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9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設備採購協議(「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其標記「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iv)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就招銀金融租賃向睢寧風力提供融資,以購買3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其標記「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v)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就招銀金融租賃向睢寧風力提供融資,以購買95兆瓦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其標記 「E」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
- (vi)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主要建造協議最新草擬本(「主要建造協議」),內容有關15兆瓦風電場、35兆瓦風電場及95兆瓦風電場(「風電項目」)的建造及能源工程(其標記「F」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惟可進行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需要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及

((i)至(vi)內的文件統稱為「**該等協議**」)

- (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該等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 2. 「動議重選康鑫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如下文所闡述),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將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協議,原因如下:

- (i) 該等協議均與風電項目有關。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 採購協議均旨在為風電場建設採購必要設備、產品及材料。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購 買上文所述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另一方面,主要建造協議旨在聘請總承包 商從事風電項目的建設及土木工程;及
- (ii) 由於風電項目的實際執行,該等協議之間的相互依存,倘其中一項協議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能不會進行風電項目,因為本集團將不得不再次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招標提供所需產品和服務,該過程可能持續數月,在此期間所需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可能會波動並超過本公司計劃用於風電項目的初始預算。本公司亦將不得不就融資條款與融資人再次展開磋商。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終止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責任。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 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該決議案未獲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終止該等協議,且不會進行風電項目。

- 2. 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述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 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 委任文件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由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授權親筆簽署。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屬有效。
-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9. 於本通告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倘中英文名稱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0.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 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 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 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 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